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零年五月

## 目 录

释 义.....	2
<b>第一节 引言 .....</b>	<b>6</b>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6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	7
三、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10
<b>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b>	<b>12</b>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15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18
四、发行人的设立 .....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起人和股东 .....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7
八、发行人的业务 .....	4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66
十一、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7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7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8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90
十八、发行人募投资金的运用.....	9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9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8
<b>第三节 签署页 .....</b>	<b>99</b>
<b>附件一： 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b>	<b>116</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左侧词语按照汉语拼音顺序排列）：

简称	指	全称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所/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保荐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本次发行	指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行为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公布并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成都集思锦	指	成都集思锦软件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更名为成都集思锦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已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完成注销手续
成都智为	指	成都智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市市监局	指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达晨创联	指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睿泽	指	深圳市达晨睿泽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公司/发行人/智明达股份	指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后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除特别注明外，根据文义，发行人当时有效的《成都智明达数字设备有限公司章程》或《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简称		全称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海特航空	指	四川海特航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布并实施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办法》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2 月 7 日公布并实施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基准日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科创板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1 日颁布并实施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属性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
《科创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控股股东	指	王勇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青羊区市监局	指	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XYZH/2020BJGX0681”《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4 月修订后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审核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XYZH/2020BJGX0680”《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
实际控制人	指	王勇、张跃
实时技术	指	成都实时技术实业有限公司，系智明达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之一，现更名为成都实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务鉴证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XYZH/2020BJGX0683”《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简称		全称
《私募暂行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公布并施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四川国防科工办	指	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公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公司	指	在描述中国境内成立的公司时，指根据《公司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有特殊说明情况的除外）
《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修订后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申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证券法》	指	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并于 2013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知识产权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
《执业规则》	指	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智明达有限	指	公司前身成都智明达数字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实时数字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小企业担保公司	指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张小龙律师、俞磊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7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年3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也相应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张小龙律师：本所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地 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电 话：021-52341668 传 真：021-52341670

电子邮箱：[zhangxiaolong@grandall.com.cn](mailto:zhangxiaolong@grandall.com.cn)

俞磊 律师：本所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地 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电 话：021-52341668 传 真：021-52341670

电子邮箱：[yulei0418@grandall.com.cn](mailto:yulei0418@grandall.com.cn)

##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一）本所于 2016 年 5 月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二）编制查验计划，对发行人进行全面、系统的尽职调查

1. 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

2. 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

3. 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并根据对发行人基本情况的了解、分析及判断，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本所律师尽职调查中查阅、审核的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开户许可证、营业执照、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或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



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不竞争承诺等；

（5）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6）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

（7）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8）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9）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架构图、股东大会的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10）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务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11）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如有）、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3）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相关诉讼仲裁的诉状、答辩书、证据材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14）《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5）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由于发行人为军工保密企业，发行人将涉及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需的且涉及保密事项的文件进行脱密处理后提供给本所律师，本所律师亦在审核脱密处理的文件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三）结合尽职调查制作法律意见书工作底稿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律师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律师将尽职调查中获得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查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记录、访谈、查询笔录、现场勘验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完整保存了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作为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材料。

####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论证，协助发行人解决法律问题

本所律师与其他中介机构一同听取了发行人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介绍，同时参加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问题。并就有关问题提出法律建议，参与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方案论证，并就总体方案的实施提出法律意见，草拟或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法律文件。

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五）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 （六）参与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辅导工作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 （七）内核小组进行认真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

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八）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 三、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到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到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4. 国防科工局、四川国防科工办出具的审查意见及延期批复。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出席股东大会并见证股东投票。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

<公司章程（草案）>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9 名，代表股份 37,500,000.00 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37,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以下授权：

1. 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调整并实施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定价、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上市地等；

2. 出具、审阅、修订和/或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服务协议、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大合同、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

3. 制作、申报、修改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4. 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根据公司发行后的实际情况，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填充及完善，并根据《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应修改三会议事规则；

5. 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对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在合理范围内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减募投项目数量、调整各募投项目具体投资金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优先次序以及项目投资进度等；

7. 确定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及专用账户，签署本次发行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 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需的事宜；

10. 本授权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对董事会所作的上述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三）关于国防部门的审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防科工局于2017年9月29日出具的“科工计[2017]1144号”《国防科工局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及四川国防科工办于2017年10月26日出具“川工办发[2017]264号”《关于转发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查意见的通知》，同意智明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效期为24个月。

国防科工局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科工计[2019]895 号”《关于延长<国防科工局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有效期的批复》及四川国防科工办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出具“川工办发[2019] 165 号”《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关于同意延长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查有效期的批复》，同意智明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

（四）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及国防科工部门的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智明达有限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4.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务鉴证报告》；
5. 市监局、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应急管理局、消防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公安部门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确认函；
7.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8. 法律意见书第四、五、六、八、十四、十五部分的全部文件。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实地调查发行人资产。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及《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之以下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

2.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以下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以下规定：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以下规定：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业务”一节）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营业期限届满；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0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科创板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4.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税务鉴证报告》《纳税专项审核报告》；
5. 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6.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证监会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记录；
7.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处罚与处分记录”查询记录；
8.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确认函；
9.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10.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书》（以下简称“《保荐协议》”）；
11. 本法律意见书第一、二、五、九、十六、十七、二十等部分的全部文件。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放了调查表、要求发行人及前述人员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制作访谈笔录、取得了签字确认后的调查表和确认函；实地走访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了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并上市条件逐条进行了核查。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以下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注意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一节）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2.1.2 条规定的以下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一节）；

2. 发行人在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

3. 在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以上；

4.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上市后市值区间大约为22.09亿元~34.62亿元，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和2019年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6,979,961.91元、57,451,055.83元，最近两年累计不低于5,000.00万元，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260,659,529.95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标准，具体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或者预

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 （四）其他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节）；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3. 如发行人获得上交所发行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则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证券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尚需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智明达有限及发行人的全部工商档案文件；
2. 申报会计师于2016年9月20日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XYZH/2016CDA50267”《审计报告》；
3. 银信评估于2016年9月29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1039号”《成都智明达数字设备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成都智明达数字设备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4. 发起人于2016年11月28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5. 2016年11月30日，申报会计师就出资到位情况出具的“XYZH/2017CDA50021”《验资报告》；

6. 发行人权力机构就设立股份公司事宜做出的决议文件。

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由王勇、杜柯呈、和子丹、张跃、成都智为、海特航空及达晨睿泽等 7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由智明达有限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智明达有限于 2002 年 3 月成立，经过历次股本变更，截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股东为王勇、杜柯呈、和子丹、张跃、成都智为、海特航空及达晨睿泽（上述设立和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

根据申报会计师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XYZH/2016CDA50267”《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智明达有限报表的经审计净资产为 84,271,338.69 元，其中专项储备 4,848,073.92 元。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智明达有限聘请了银信评估进行资产评估，银信评估在对智明达有限的资产进行评估后出具《评估报告》，确认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智明达有限评估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8,427.14 万元，评估值为 12,774.94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9 日，智明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智明达有限的全体股东即王勇、杜柯呈、和子丹、张跃、成都智为、海特航空及达晨睿泽等 7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依法将智明达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终止原公司章程的决议。

2016 年 11 月 28 日，王勇、杜柯呈、和子丹、张跃、成都智为、海特航空及达晨睿泽等 7 名智明达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了智明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通过智明达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发行人，以智明达有限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4,271,338.69 元，扣除专项储备 4,848,073.92 元，即剩余净资产 79,423,264.77 元折为股本 33,7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高于股本总额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其各自在智明达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该《发起人协议》并就智明达有限拟整体变更设立的发行人的宗旨、经营范围、各发起人持有股份数、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进行了约定。

2016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016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议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2016年11月30日，申报会计师就出资到位情况出具“XYZH/2017CDA50021”《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1月30日，发行人（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智明达有限净资产84,271,338.69元折合股本33,7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33,750,000.00元计入股本，溢价部分中4,848,073.92元作为专项储备、45,673,264.7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2月12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7377033177），智明达有限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完成后，各发起人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勇	14,883,750.00	44.10
2	杜柯呈	9,112,500.00	27.00
3	成都智为	3,375,000.00	10.00
4	张跃	2,126,250.00	6.30
5	和子丹	1,822,500.00	5.40
6	海特航空	1,606,500.00	4.76
7	达晨睿泽	823,500.00	2.44
合计		<b>33,750,00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17年2月15日完成了王勇、杜柯呈、张跃、和子丹于公司整体变更个人所得税的缴纳，以及成都智为企业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并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文件。

至此，发行人依法完成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变更登记和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1月28日，发起人王勇、杜柯呈、和子丹、张跃、成都智为、海特航空及达晨睿泽等7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智明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聘请了银信评估进行资产评估，聘请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和验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6年11月30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 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商标权、著作权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4. 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
5. 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笔录；
6. 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员工名册；
7. 发行人的目前有效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相关制度；
8. 发行人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9.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九、十、十四、十五章所述之查验文件；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调查了发行人的经营机构、地址等有关情况；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相关承诺函，并取得了该等承诺函；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开发、销售：电子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销售：机电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

####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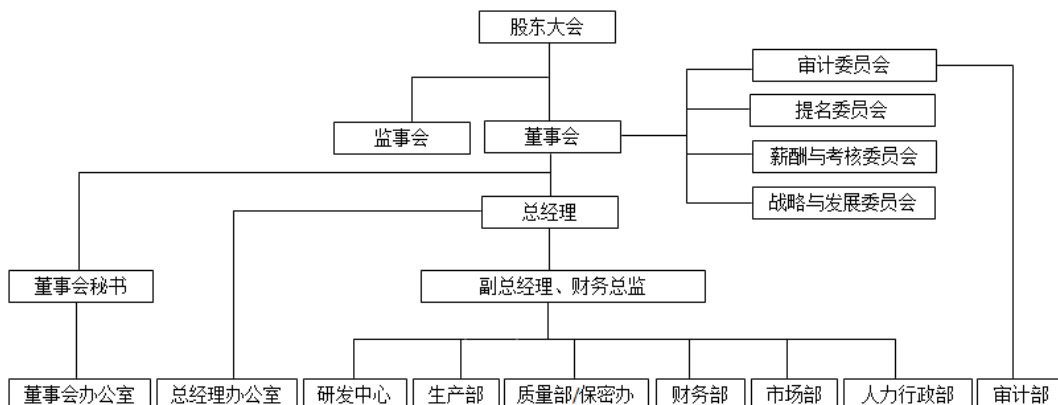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办公设施，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各项资产权属清晰、完整。

####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设有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如下内部组织结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内部各部门都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发行人财务独立

1.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发行人已独立在银行开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发行人独立纳税，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57377033177”。

（六） 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和资产，拥有独立的供应、采购、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业务合同，该等合同均由发行人签署，其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七） 发行人对其独立性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其独立性情况进行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 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2.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信息及其股东及合伙人的相关资料；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签署的承诺函/确认函；
4. 股东为私募股权基金的，基金及其管理人的备案登记资料；
5.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查验文件。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要求发行人所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了该等确认函；实地走访了发行人股东；以及检索互联网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发起人的资格

发起人设立时共有 7 名发起人，其中包括 4 名境内自然人、3 名境内机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7 名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境内自然人发起人

（1）王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67\*\*\*\*\*，发行人成立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14,883,750.00 股股份，通过成都智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299,267.00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45.3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14,883,750.00 股股份，通过成都智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369,000.00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40.67%；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2) 杜柯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1211976\*\*\*\*\*，发行人成立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9,112,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7.0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杜柯呈直接持有发行人 9,112,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4.30%；现任发行人董事。

(3) 张跃，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5101071975\*\*\*\*\*，发行人成立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2,126,2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3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跃直接持有发行人 2,126,2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67%。

(4) 和子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5101031968\*\*\*\*\*，发行人成立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1,822,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4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1,822,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86%。

经核查，王勇与张跃系夫妻关系，根据王勇、张跃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确认，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上述关联关系外，王勇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直接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2. 境内机构发起人

### (1) 成都智为

#### ① 现状

发行人设立时，成都智为持有发行人 3,37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成都智为仍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3,37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00%。

根据成都智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以下简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成都智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智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U5ML83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顺圣路 17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勇
认缴出资额	9,200,000.00 元

<b>经营范围</b>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6年4月7日				
<b>合伙期限</b>	2016年4月7日至永久				
<b>合伙人份额</b>	<b>序号</b>	<b>合伙人类型</b>	<b>姓名</b>	<b>出资额<sup>1</sup> (元)</b>	<b>出资比例 (%)</b>
	1	普通合伙人	王勇	944,534.87	10.26
	2	有限合伙人	江虎	1,686,666.36	18.33
	3		龙波	1,073,333.64	11.67
	4		秦音	920,000.00	10.00
	5		陈誉峰	628,666.36	6.83
	6		李云鹏 <sup>2</sup>	613,333.64	6.67
	7		谢菊蓉	496,800.00	5.40
	8		邓刚	322,000.00	3.50
	9		李勇	306,666.36	3.33
	10		万崇刚	306,666.36	3.33
	11		阳昌海	276,000.00	3.00
	12		张腾志	276,000.00	3.00
	13		廖理华	245,333.64	2.67
	14		涂严伟	214,666.36	2.33
	15		陈云松	214,666.36	2.33
	16		刘政春	184,000.00	2.00
	17		田明 <sup>3</sup>	153,333.33	1.67
	18		李汝强	122,666.36	1.33
	19		詹君 <sup>4</sup>	61,333.64	0.67
20	王建武		61,333.64	0.67	

<sup>1</sup> 合计金额与出资额金额加总不一致系出资额计算时四舍五入导致。

<sup>2</sup> 李云鹏目前已从发行人处离职，但其离职后未配合签署相关文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第（一）节。

<sup>3</sup> 田明已于2018年3月31日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关系，根据其于与发行人签订的《关于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协议》，发行人、成都智为及实际控制人同意田明在符合协议约定的情况下继续持有成都智为的合伙份额。

<sup>4</sup> 詹君2016年作为激励对象认购合伙份额，从公司离职后又于2019年4月重新入职担任销售总监。其于离职时将原持有的合伙份额已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王勇。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合伙份额变更登记时要求提供全体合伙人签字的合伙人决议，由于李云鹏离职后未配合签署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伙份额转让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1		苏鹏飞	61,333.64	0.67
	22		张锦秀	30,666.36	0.33
	合计			<b>9,200,000.00</b>	<b>100.00</b>
工商年报	2018 年度报告已公示				

## ② 成都智为非私募基金

根据成都智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智为系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公司员工或曾为发行人员工，其设立之目的是实现发行人员工对发行人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成都智为不属于《基金管理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2）海特航空

#### ① 现状

发行人设立时，海特航空持有发行人 1,606,500.00 股股份，认缴比例为 4.76%。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特航空持有发行人 1,606,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28%。

根据海特航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以下简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特航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海特航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21594145K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388 号 1 栋 6 层 60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博源海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250,000,000.00 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名称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成都博源海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4.00
	2	有限合伙人	四川海特实业有限公司	75,000,000.00	30.00
	3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0
	4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00
	5		成都富胜德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8.00
	6		拉萨市利睿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6.00
	7		四川威比特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00
	8		成都市吾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00
	9		张秀丽	10,000,000.00	4.00
合计			<b>250,000,000.00</b>	<b>100.00</b>	
工商年报	2018 年度报告已公示				

## ② 海特航空为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海特航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海特航空已获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S39953”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成都博源海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源海特”）亦已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P1009466”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已经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3) 达晨睿泽

### ① 现状

发行人设立时，达晨睿泽持有发行人 823,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4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达晨睿泽持有发行人 823,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20%。

根据达晨睿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提供的合伙人情况表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达晨睿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达晨睿泽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E6CW9N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财智”）				
认缴出资额	100,000,000.00 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达晨财智	1,000,00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00.00	96.00
	3		窦勇	1,800,000.00	1.80
	4		连钧权	1,200,000.00	1.20
	合计			<b>100,000,000.00</b>	<b>100.00</b>
工商年报	2018 年度报告已公示				

## ② 达晨睿泽为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达晨睿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达晨睿泽已获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SL7852”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达晨财智亦已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P1000900”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已经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3.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XYZH/2017CDA50021”《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共7名，7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全部由该等发起人认购。

各发起人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勇	净资产折股	14,883,750.00	44.10
2	杜柯呈	净资产折股	9,112,500.00	27.00
3	成都智为	净资产折股	3,375,000.00	10.00
4	张跃	净资产折股	2,126,250.00	6.30
5	和子丹	净资产折股	1,822,500.00	5.40
6	海特航空	净资产折股	1,606,500.00	4.76
7	达晨睿泽	净资产折股	823,500.00	2.44
合计			<b>33,750,000.00</b>	<b>100.00</b>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 4. 发起人的出资

（1）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申报会计师出具的“XYZH/2017CDA50021”《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智明达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 4,848,073.92 元）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智明达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发行人系由智明达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不涉及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相关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

的情况。发行人自智明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智明达有限的全部资产已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设置及演变”。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有 9 名，除上述 7 名发起人股东外，其他 2 名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仪晓辉

仪晓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010519681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1,071,429.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6%，现担任发行人董事。

### 2. 达晨创联

#### ① 现状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达晨创联持有发行人 2,678,571.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14%。

根据达晨创联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提供的合伙人情况表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达晨创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8YB2R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达晨财智				
认缴出资额	3,000,000,000.00 元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4,000,000.00	10.80

	2	有限合伙人	芜湖胜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6,000,000.00	20.20
	3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13.33
	4	有限合伙人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6.67
	5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6.67
	6	有限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0	5.00
	7	有限合伙人	上海景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3.33
	8	有限合伙人	武汉璟瑜呈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3.33
	9	有限合伙人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67
	10	有限合伙人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67
	11	有限合伙人	上海歌斐钥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0	1.67
	12	有限合伙人	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0	1.67
	13	有限合伙人	粟昱	50,000,000.00	1.67
	14	有限合伙人	陈延良	50,000,000.00	1.67
	15	有限合伙人	杭州清科和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1.00
	16	有限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1.00
	17	有限合伙人	武汉正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
	18	有限合伙人	周斌	25,000,000.00	0.83
	19	有限合伙人	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限	20,000,000.00	0.67

		公司		
20	有限合伙人	宁波亚瑞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67
21	有限合伙人	胡郁	20,000,000.00	0.67
22	有限合伙人	马国奇	20,000,000.00	0.67
23	有限合伙人	袁巨凡	20,000,000.00	0.67
24	有限合伙人	王幸	20,000,000.00	0.67
25	有限合伙人	王卫平	20,000,000.00	0.67
26	有限合伙人	杨齐宏	20,000,000.00	0.67
27	有限合伙人	詹昌斌	20,000,000.00	0.67
28	有限合伙人	师莉	20,000,000.00	0.67
29	有限合伙人	王玉梅	20,000,000.00	0.67
30	有限合伙人	江晓龙	20,000,000.00	0.67
31	有限合伙人	李侃	20,000,000.00	0.67
32	有限合伙人	林雷	20,000,000.00	0.67
33	有限合伙人	舒胜利	20,000,000.00	0.67
34	有限合伙人	张家强	20,000,000.00	0.67
35	有限合伙人	张陆	20,000,000.00	0.67
36	有限合伙人	管晓薇	20,000,000.00	0.67
37	有限合伙人	黄彦	15,000,000.00	0.50
38	有限合伙人	王惠莉	10,000,000.00	0.33
39	有限合伙人	徐达	10,000,000.00	0.33
40	有限合伙人	艾江生	10,000,000.00	0.33
41	有限合伙人	胡恩雪	10,000,000.00	0.33
42	有限合伙人	肖冰	10,000,000.00	0.33
43	有限合伙人	姚超骏	10,000,000.00	0.33
44	有限合伙人	袁志英	10,000,000.00	0.33
45	有限合伙人	陈平山	10,000,000.00	0.33
46	有限合伙人	周雅琴	10,000,000.00	0.33
47	有限合伙人	廖朝晖	10,000,000.00	0.33

	合计	3,000,000,000.00	100.00
工商年报	2018 年度报告已公示		

根据达晨创联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达晨创联已获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SR3967”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达晨财智亦已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P1000900”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已经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办法》及《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达晨创联、达晨睿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达晨财智，达晨财智持有达晨创联 10.80% 的出资份额、持有达晨睿泽 1.00% 的出资份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合考虑发行人及其前身智明达有限的股本演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发行人议事决策机构的设置，以及王勇、张跃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的作用，本所律师认为，王勇、张跃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体说明如下：

（1）王勇、张跃系夫妻关系；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勇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14,883,750.00 股股份，通过成都智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369,000.00 股股份<sup>5</sup>，合计持股比例为 40.67%；张跃直接持有发行人 2,126,2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67%；王勇、张跃合计持股比例为 46.34%；

（3）鉴于王勇为成都智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通过成都智为控制发行人 9.00% 的股份，因此王勇、张跃合计控制发行人 54.36% 的股份；

（4）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王勇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其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sup>5</sup> 包括受让的詹君份额。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王勇，实际控制人为王勇、张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智明达有限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智明达有限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身份证明文件；
3. 智明达有限的有关财务会计凭证；
4.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
5. 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6. 成都市市监局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工商违法行为的证明。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以及取得了合法证明文件并实地走访了有关政府部门。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智明达有限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智明达有限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发行人属同一法人，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智明达有限阶段。

#### 1. 2002年3月，智明达有限设立

智明达有限设立于2002年3月28日，其设立时名称为“成都实时数字设备有限公司”。

2002年3月13日，成都实时技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时技术”）、王勇、李晏、薛爱伦、汪平共同签署《成都实时数字设备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智明达有限的注册资本为500,000.00元。

四川利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21 日出具“川利翔验字（2002）第 05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3 月 21 日，智明达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500,000.00 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2 年 3 月 28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52013106）。

智明达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王勇	200,000.00	40.00
实时技术	200,000.00	40.00
李晏	50,000.00	10.00
薛爱伦	25,000.00	5.00
汪平	25,000.00	5.00
<b>合计</b>	<b>500,00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智明达有限的财务资料，上述“川利翔验字（2002）第 055 号”《验资报告》记载存在瑕疵。经核查，前述 500,000.00 元注册资本中，货币出资为 112,000.00 元，剩余 388,000.00 元为非货币资产，该等非货币出资亦未履行评估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王勇、张跃的访谈，智明达有限在设立之初，因工商代办机构的操作不规范导致关于原始出资 500,000.00 元的财务记录与《验资报告》记载情况不符，且非货币出资未经履行评估手续，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存在出资瑕疵。为规范出资瑕疵，确保发行人注册资本真实充足，智明达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由王勇以货币资金 500,000.00 元补足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瑕疵，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勇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向智明达有限专户转款 500,000.00 元用于夯实公司设立时的出资，补正智明达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瑕疵。申报会计师已对上述出资瑕疵及出资瑕疵的补正情况进行确认，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XYZH/2020BJGX0685”《验资复核报告》，确认王勇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向公司专户转款 500,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为确保公司注册资本真实、充足，补正智明达有限设立时涉及的货币出资瑕疵，王勇再次投入货币资金 500,000.00 元以夯实注册资本，智明达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已消除。因此，智明达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有效存续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2. 2004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3 月 16 日，智明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股权转让事项及公司新的公司章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的出资额（元）	转让的股权比（%）	协议转让价（元）
实时技术	王勇	200,000.00	40.00	680,000.00
薛爱伦		25,000.00	5.00	85,000.00
汪平		25,000.00	5.00	85,000.00
李宴	张跃	50,000.00	10.00	170,000.00

同日，股权转让方实时技术、薛爱伦及汪平分别与股权受让方王勇，股权转让方李宴与股权受让方张跃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5 年 7 月 27 日，股权转让方实时技术、薛爱伦、汪平、李宴出具收条，确认王勇、张跃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明达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王勇	450,000.00	90.00
张跃	50,000.00	10.00
<b>合计</b>	<b>500,000.00</b>	<b>100.00</b>

2004 年 3 月 30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变更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052013106）。

## 3. 2008 年 1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1 月 3 日，智明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至 4,000,000.00 元的相关事宜，其中王勇认缴 2,350,000.00 元，和子丹认缴 800,000.00 元，张跃认缴 350,000.00 元。



四川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出具“川华诚所验字[2008]第 1-2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 月 10 日，智明达有限已收到股东新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3,500,000.00 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连同往期出资，智明达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4,000,000.00 元。

2008 年 1 月 10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办理变更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052013106）。

本次增资完成后，智明达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王勇	2,800,000.00	70.00
和子丹	800,000.00	20.00
张跃	400,000.00	10.00
<b>合计</b>	<b>4,000,000.00</b>	<b>100.00</b>

#### 4. 2012 年 11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1 月 23 日，智明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00.00 元的相关事宜，其中王勇认缴 2,100,000.00 元，和子丹认缴 600,000.00 元，张跃认缴 300,000.00 元，杜柯呈认缴 3,000,000.00 元；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分两期缴纳，首期出资 2,000,000.00 元，第二期出资 4,000,000.00 元，需于 2014 年 11 月 22 日前缴足。

四川天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出具“川天润会验字[2012]第 111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1 月 26 日，智明达有限已收到股东新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2,000,000.00 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连同往期出资，智明达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6,000,000.00 元。

申报会计师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出具“XYZH/2018CDA50158”《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0 月 16 日，智明达有限已收到股东新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共计 4,000,000.00 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连同往期出资，智明达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10,000,000.00 元。

2012 年 11 月 28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办理变更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5000120934）。

本次增资完成后，智明达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王勇	4,900,000.00	49.00
杜柯呈	3,000,000.00	30.00
和子丹	1,400,000.00	14.00
张跃	700,000.00	7.00
<b>合计</b>	<b>10,000,000.00</b>	<b>100.00</b>

#### 5. 2014年10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0月8日，智明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至30,000,000.00元的相关事宜，其中王勇认缴9,800,000.00元，杜柯呈认缴6,000,000.00元，和子丹认缴2,800,000.00元，张跃认缴1,400,000.00元。

申报会计师于2018年6月19日出具“XYZH/2018CDA50159”《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2月26日，智明达有限已收到股东新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20,000,000.00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连同往期出资，智明达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30,000,000.00元。

2014年10月29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办理变更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5000120934）。

本次增资完成后，智明达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王勇	14,700,000.00	49.00
杜柯呈	9,000,000.00	30.00
和子丹	4,200,000.00	14.00
张跃	2,100,000.00	7.00
<b>合计</b>	<b>30,000,000.00</b>	<b>100.00</b>

#### 6. 2016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5日，智明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股权转让事项：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的出资额（元）	转让的股权比例（%）	协议转让价（元）
王勇	成都智为	1,470,000.00	4.90	4,410,000.00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的出资额 (元)	转让的股权比例(%)	协议转让价 (元)
杜柯呈		900,000.00	3.00	2,700,000.00
和子丹		420,000.00	1.40	1,260,000.00
张跃		210,000.00	0.70	630,000.00

股权转让方王勇、杜柯呈、和子丹及张跃分别与股权受让方成都智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受让方成都智为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4 月 29 日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股权转让方王勇、杜柯呈、和子丹及张跃委托成都智为代扣代缴相应所得税，由于成都智为成立初期资金周转困难，成都智为委托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向当地税务主管部门代扣代缴相应所得税；2017 年 2 月 16 日，成都智为向发行人支付上述税款。

2016 年 4 月 28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变更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105737703317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明达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王勇	13,230,000.00	44.10
杜柯呈	8,100,000.00	27.00
和子丹	3,780,000.00	12.60
成都智为	3,000,000.00	10.00
张跃	1,890,000.00	6.30
<b>合计</b>	<b>30,000,000.00</b>	<b>100.00</b>

#### 7. 2016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18 日，智明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决议，其他股东均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各方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出资额、股权比例、转让价格如下表所示：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的出资额 (元)	转让的股权比例(%)	协议转让价 (元)
和子丹	海特航空	1,428,000.00	4.76	29,988,000.00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的出资额 (元)	转让的股权比例(%)	协议转让价 (元)
	达晨睿泽	732,000.00	2.44	15,372,000.00

股权转让方和子丹分别与股权受让方海特航空及达晨睿泽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2016年11月18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受让方达晨睿泽分别于2016年12月14日、2017年1月12日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股权受让方海特航空分别于2016年12月8日、2017年1月6日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2017年1月，股权转让方和子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申报了个人所得税，并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文件。

2016年11月18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变更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105737703317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明达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王勇	13,230,000.00	44.10
杜柯呈	8,100,000.00	27.00
成都智为	3,000,000.00	10.00
张跃	1,890,000.00	6.30
和子丹	1,620,000.00	5.40
海特航空	1,428,000.00	4.76
达晨睿泽	732,000.00	2.44
<b>合计</b>	<b>30,000,000.00</b>	<b>100.00</b>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历次演变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获得了相应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智明达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2日，智明达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一节），形成以下股份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王勇	14,883,750.00	44.10
杜柯呈	9,112,500.00	27.00
成都智为	3,375,000.00	10.00
张跃	2,126,250.00	6.30
和子丹	1,822,500.00	5.40
海特航空	1,606,500.00	4.76
达晨睿泽	823,500.00	2.44
<b>合计</b>	<b>33,750,000.00</b>	<b>100.00</b>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智明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获得相应的批准，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 1. 2017年1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由33,750,000.00元增加至37,500,000.00元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向达晨创联发行2,678,571.00股新增股份，新增股份对价为50,000,000.00元，其中2,678,571.00元增加至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中，其余部分47,321,429.00元作为发行溢价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 发行人向仪晓辉发行1,071,429.00股新增股份，新增股份对价为20,000,000.00元，其中1,071,429.00元增加至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中，其余部分18,928,571.00元作为发行溢价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申报会计师于2017年4月10日出具“XYZH/2017CDA50206”《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月18日止，智明达已收到达晨创联、仪晓辉实收资本合计3,750,000.00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达晨创联以50,000,000.00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678,571.00元，其中2,678,571.00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

47,321,42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仪晓辉以 20,000,000.00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71,429.00 元，其中 1,071,429.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 18,928,57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1 月 20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变更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1057377033177）。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王勇	14,883,750.00	39.69
杜柯呈	9,112,500.00	24.30
成都智为	3,375,000.00	9.00
达晨创联	2,678,571.00	7.14
张跃	2,126,250.00	5.67
和子丹	1,822,500.00	4.86
海特航空	1,606,500.00	4.28
仪晓辉	1,071,429.00	2.86
达晨睿泽	823,500.00	2.20
<b>合计</b>	<b>37,500,00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智明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设置及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及其他安排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
3.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取得从事军品生产和销售所需要的相关资质；
5.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供应商，并进行了访谈，制作了访谈记录；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对其业务的相关确认文件；以及走访相关主管部门并取得了合法证明。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开发、销售：电子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销售：机电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面向军工客户，提供定制化嵌入式计算机产品和解决方案。

##### 2. 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

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军品业务，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其中发行人获取的涉密信息，经国防科工局批准，公司对该等涉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除上述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还取得如下资质认定：

####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编号为“GR20185100019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 （2）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取得四川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川 RQ-2020-0042”的《软件企业证书》，认定发行人为软件企业，有效期一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从事其目前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许可，并且该等生产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中国境内，未在中国境外设立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发生了一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52013106），智明达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开发、销售：电子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销售：机电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工艺美术品（不含金制品及银元、文物）、文化体育用品、现代办公设备（不含彩色复印机）、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鞋帽。

2. 2016年12月，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开发、销售：电子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销售：机电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

2016年12月12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办理变更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1057377033177）。

经核查，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获得了相应的审批，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属于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对其具体业务范围的调整，不构成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6%、99.91%及100.0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2）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3）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文件或其他注册文件；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问卷调查问卷；
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相关协议；
4.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5.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7.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8.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或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及承诺，并取得了该等承诺函；要求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对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取得了该等确认函；对重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并取得了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检索了互联网中相关关联方的信息。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勇及张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节），王勇及张跃合计持有发行人 46.34% 的股份。

2. 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主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主体（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别是成都智为、杜柯呈及达晨创联，其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9.00%、24.30% 及 7.14%（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情况”一节）。达晨创联、达晨睿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达晨财智，达晨财智持有达晨创联 10.80% 的出资份额、持有达晨睿泽 1.00% 的出资份额。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前述第 1 项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主体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1）成都智为

成都智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为发行人持股 5.00% 以上的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一节。

## (2) 成都集思锦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集思锦”）

成都集思锦成立于2009年1月16日，成立时名称为“成都集思锦软件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成都集思锦商贸有限公司”。成都集思锦设立后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业务，且自2015年1月至2017年9月完成注销期间未再实质开展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名义股东贾秀贞、周维栋、邓刚的访谈，以及实际出资人王勇、杜柯呈、张跃、和子丹出具的书面说明，贾秀贞、周维栋、邓刚持有的集思锦股权系代王勇、杜柯呈、和子丹及张跃持有。具体代持形成过程如下：

## 1) 设立

成都集思锦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贾秀贞	王勇	600,000.00	60.00
周维栋	王勇	100,000.00	10.00
	和子丹	200,000.00	20.00
	张跃	100,000.00	10.00

## 2) 2009年股权转让

因贾秀贞年龄较高，不适合继续代持股权，2009年12月根据王勇的指示，贾秀贞将其持有的成都集思锦60.00%的股权转让给邓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集思锦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邓刚	王勇	600,000.00	60.00
周维栋	王勇	100,000.00	10.00
	和子丹	200,000.00	20.00
	张跃	100,000.00	10.00

## 3) 2012年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成都集思锦股权的实际持有人王勇、和子丹、张跃分别将其所持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杜柯呈。根据王勇、和子丹、张跃指示，邓刚代王勇持有49.00%的股权、代杜柯呈持有11.00%的股权；周维栋代杜柯呈持有19.00%的股权，代和子丹持有14.00%的股权，代张跃持有7.00%的股权。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邓刚	王勇	490,000.00	49.00
	杜柯呈	110,000.00	11.00
周维栋	杜柯呈	190,000.00	19.00
	和子丹	140,000.00	14.00
	张跃	70,000.00	7.00

#### 4) 注销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2017年9月，经成都市青羊区市监局核准工商注销登记。成都集思锦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集思锦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684560155R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 A 区第九栋第五层			
法定代表人	邓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00			
经营范围	销售：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 月 16 日-3999 年 1 月 1 日			
股东份额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邓刚	600,000.00	60.00
	2	周维栋	400,000.00	40.00
	合计		<b>1,000,000.00</b>	<b>100.00</b>

2015 年起成都集思锦不再开展业务经营，实际股权持有人王勇、杜柯呈、和子丹及张跃一致同意将成都集思锦清算并注销。2017 年 2 月 22 日，成都集思锦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销。成都集思锦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2017 年 8 月 17 日经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成都市青羊区地方税务局核准税务注销登记；2017 年 9 月 13 日，成都集思锦经成都市青羊区市监局核准工商注销登记。

根据对贾秀贞、周维栋、邓刚的访谈以及王勇、张跃、和子丹、杜柯呈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集思锦存续期间，其实际股权持有人之间及该等股权持有人与名义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6.前述第2项（除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第3项、第4项中关联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前述关联自然人（不包括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主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及备注
1	南京元柯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办公用品、工艺品、电线电缆、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脑计算机配件研发、销售；电子元件来料加工；装饰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发行人持股5.00%以上的股东、董事杜柯呈于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42.5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目前杜柯呈已不再持股及任职。
2	南京博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发行人持股5.00%以上的股东、董事杜柯呈持有该公司5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总经理。
3	南京誉川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弱电工程、楼宇监控、楼宇对讲、安全技术、智能网络服务。	发行人持股5.00%以上的股东、董事杜柯呈持有该公司60.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4	南京信临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工程、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安装；网络游戏开发；电子商务；图文设计制作；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计算机、软件及办公设备的销售。	发行人持股5.00%以上的股东、董事杜柯呈于报告期曾持有该公司60.00%的股权；目前已不再持股。
5	重庆虎少成广告有限公司 <sup>6</sup>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物业管理（凭资质执业）；房屋租赁；网站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演出经纪（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平面设计；品牌推广；影视器材租赁；展览展示服务；舞台搭建；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	发行人董事江虎持有该公司80.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sup>6</sup> 根据公司说明，该公司为他人冒用江虎身份证注册设立，目前江虎已提起诉讼，本案将于2020年6月16日开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及备注
		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钢材、煤炭、工艺美术品（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北京索为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民用航空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翻译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不含医用软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窦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7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水处理技术、节能技术、环保技术、新材料技术的开发、咨询及技术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销售；环保工程、环境工程、电力工程、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压力管道设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窦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8	成都数联铭品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征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销售电子产品、办公用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窦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9	北京云房数据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	发行人董事窦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及备注
		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市场调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涉外社会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窦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11	昆仑智汇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9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窦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北京网思科平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文艺创作；影视策划；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窦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13	美林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在大数据技术、云计算、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大数据分析处理、数据集成、数据存储、数据应用；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须经审批项目除外）；计算机软硬件产品销售；计算机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云平台服务；云软件服	发行人董事窦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及备注
		务；物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内部员（职）工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北京寄云鼎城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窦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15	全民认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认证技术、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数据处理技术；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生产、销售、研发电子产品、无线传感设备及其配件；经营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窦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16	中科视元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监控系统、电子产品、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安防设备	发行人董事窦勇担任董事的公司；并持有该公司10.00%的股权。
17	成都科来软件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选经营场地经营）、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业自动化系统的研发、设计、集成与销售。（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董事窦勇于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公司，目前已不再任职。
18	杭州中奥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详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述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通信产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网络工程与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监控工程	发行人董事窦勇于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公司，目前已不再任职。
19	成都家圆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教学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专业化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婚姻服务；家庭服务；销售：花卉、日用品、工艺美术品；心理咨询服务（不	发行人董事窦勇配偶持有该公司88.00%的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及备注
		含诊疗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仪晓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1	周秦汉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秦音控制的企业：其持有该公司98.20%的股份，并担任该公司的总经理；其配偶周维栋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目前该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2日注销。
22	厦门慧邦投资有限公司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发行人独立董事苏国金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24.00%的股权。
23	厦门绿帝投资有限公司	对农业的投资（不含只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和种子）；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发行人独立董事苏国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并持有该公司50.00%的股权。
24	厦门璟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	发行人独立董事苏国金持有该公司40.00%的股权。
25	河南荣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自动化设备、五金交电、橡塑制品；自动化设备租赁	发行人独立董事苏国金于报告期内持有该公司45.00%的股权，目前该公司已于2019年9月20日注销。
26	西安中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除专控）、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鹏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目前该企业已于2019年4月25日注销。
27	成都吾同蜀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页设计；代理、发布广告（气球广告除外）；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策划文化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兴旺担任董事的企业，并持有该企业40.00%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及备注
		活动)	
28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公司证券、房地产、金融投行、银行信托、外商投资、诉讼仲裁、常年法律服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兴旺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29	拉萨市璞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邝启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并持有该企业20.00%的股权。
30	成都希盟泰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零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咨询；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及应用；工程管理服务；电子产品研发及销售；通讯设备研发及销售（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人工智能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邝启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重庆慧博太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取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发行人监事邝启宇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2	共青城磐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邝启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并持有该企业10.00%的股权。
33	成都富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并提供技术服务；研发、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机电设备；综合布线工程设计及施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其他印刷品印刷（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影印服务；艺术品装裱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秦音配偶周维栋持有57.00%的股权，同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4	固安联创佳艺喷墨技术有限公司	喷墨打印机及辅助设备、耗材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及剧毒产品除外）、五金交电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食品机械和食品机械耗材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	发行人董事秦音配偶周维栋于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及备注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青岛佳艺影像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制造喷墨打印耗材系列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以及对销售后的喷墨打印耗材系列产品进行维修服务，生产医用胶片（仅限一类医疗器械），产品30%外销。（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董事秦音配偶周维栋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深圳市达晨翔麟杨帆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持股5%以上股东达晨创联持有该企业96.33%出资额
37	深圳市达晨鲲鹏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持股5%以上股东达晨创联持有该企业86.61%出资额
38	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持股5%以上股东达晨创联持有该企业76.52%出资额
39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持股5%以上股东达晨创联、达晨睿泽执行事务合伙人
40	成都英特瑞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及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计算机及应用软件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销售：电池、显示器件、机械设备、广播设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子丹持有该公司60.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子丹2019年10月已转让该公司股权，且不再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41	成都九合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九合芯”）	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产品，文具用品，工艺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九合芯历史股东、员工与发行人关联方南京元柯重合度较高，且注册地曾与发行人一致，从实质重于形式判断将其列入关联方。

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外，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关联交易”系指交易标的为达到或超过 1,000,000.00 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0% 以上的，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交易一方或双方具有重要意义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采购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向南京元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元柯”）采购材料，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	采购金额（含税）/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南京元柯	采购隔离电源模块、FPGA 等材料	参考市场公允价	2,902.10	3,044.43	529,285.90
成都九合芯	采购 CPU、FPGA 等材料	参考市场公允价	620,118.12	649,065.29	614,671.04

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京元柯、成都九合芯采购规模总体较小。南京元柯与发行人关联交易自 2018 年起已停止签署新增采购订单，2018 年、2019 年度采购金额均为履行历史合同剩余采购量。公司与成都九合芯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为稳定。发行人采购主要采取供应商比价方式，同批次采购价格差异不大，采购价格公允，与成都九合芯的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 （2）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合计	6,461,708.00	5,740,059.97	5,091,006.45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以下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① 为发行人银行授信、借款提供的担保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最高担保余额（万）	担保人	担保类型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	-----	-----	-----------	-----	------	------	------

			元)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河支行	智明达	3,300.00	王勇、张跃	保证	2016.07.20~ 2017.07.19	履行完毕
2						2016.08.03~ 2017.08.02	
3						2016.08.25~ 2017.08.24	
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河支行	智明达	1,000.00	王勇、张跃	保证	2016.09.27~ 2017.09.26	履行完毕
5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智明达	1,000.00	集思锦	保证	2016.09.27~ 2017.09.26	履行完毕
6	农业银行青羊支行	智明达	1,300.00	王勇、杜柯呈、 和子丹、张跃	保证	2016.11.16~ 2019.11.15	履行完毕
7	建设银行成都第一支行	智明达	2,000.00	王勇、张跃	保证	2016.06.23~ 2017.06.22	履行完毕
8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智明达	1,000.00	集思锦	保证	2016.11.25~ 2017.11.24	履行完毕
9	中国银行成都开发西区 支行	智明达	500.00	王勇、张跃	保证	2017.08.21~ 2018.08.20	履行完毕
10	中国银行成都开发西区 支行	智明达	500.00	和子丹、 杨彤	保证	2017.08.21~ 2018.08.20	履行完毕
11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智明达	800.00	王勇、张跃	保证	2017.09.19~ 2018.09.18	履行完毕
12	成都银行金河支行	智明达	1,000.00	王勇、张跃	保证	2017.10.18~ 2018.10.17	履行完毕
13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青羊 支行	智明达	1,300.00	王勇、杜柯呈、 和子丹、张跃	保证	2018.03.21~ 2019.03.20	履行完毕
14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智明达	1,200.00	王勇、张跃	保证	2019.9.25~ 2020.9.24	履行完毕
15	成都银行金河支行	智明达	1,000.00	王勇、张跃	保证	2018.10.25~ 2019.10.24	履行完毕
16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智明达	800.00	王勇	保证	2019.7.4~ 2020.7.3	正在履行
17			800.00	张跃	保证	2019.7.4~ 2020.7.3	正在履行

18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智明达	5,000.00	王勇、张跃	保证	2019.7.23~2020.7.22	正在履行
1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	智明达	5,500.00	王勇、张跃	保证	2019.6.6~2020.6.5	正在履行

② 为发行人借款委托担保提供的反担保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商业贷款提供担保，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为发行人向第三方机构提供反担保的情形，具体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保证人	保证金额 (万元)	反担保方	反担保类型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1	招商银行成都三千支行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张跃	房产抵押	2015.05.21~2017.05.20	履行完毕
2	成都银行科技支行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成都集思锦	保证	2015.10.21~2017.10.20	履行完毕
3						2015.12.08~2017.12.07	履行完毕
4	成都银行科技支行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王勇	房产抵押	2015.10.21~2017.10.20	履行完毕
5						2015.12.08~2017.12.07	履行完毕
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	集思锦	信用	2016.07.20~2017.07.19	履行完毕
7						2016.08.03~2017.08.02	履行完毕
8						2016.08.25~2017.08.24	履行完毕
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	王勇	房产抵押	2016.07.20~2017.07.19	履行完毕
10						2016.08.03~2017.08.02	履行完毕
11						2016.08.25~2017.08.24	履行完毕
12	四川聚源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张跃	房产抵押	2017.06.22~2019.06.21	履行完毕
13			1,000.00	王勇、张跃	信用	2017.06.22~2019.06.21	履行完毕
14	中国银行成都开发西区支行	四川翰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王勇、张跃	保证	2017.08.21~2018.08.20	履行完毕
15	中国银行	四川翰华	500.00	和子丹	保证	2017.08.21~	履行完毕

序号	贷款人	保证人	保证金额 (万元)	反担保 方	反担保 类型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成都开发 西区支行	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2018.08.20	
16	成都银行 金河支行	成都中小 企业融资 担保有限 责任公司	1,000.00	王勇、张 跃	信用	2017.10.18~ 2018.10.17	履行完毕
17				王勇	房产抵 押	2017.10.18~ 2018.10.17	履行完毕
18	成都高投 盈创动力 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成都中小 企业融资 担保有限 责任公司	2,000.00	王勇、张 跃	信用	2018.01.03~ 2020.01.03	履行完毕
19				王勇	房产抵 押		履行完毕
20	成都银行 金河支行	成都中小 企业融资 担保有限 责任公司	1,000.00	王勇、张 跃	信用	2018.10.25~ 2019.10.24	履行完毕
21				王勇	房产抵 押		履行完毕
22	成都银行 金河支行	成都中小 企业融资 担保有限 责任公司	1,000.00	王勇	房产抵 押	2019.8.7~ 2021.8.6	正在履行
23			1,000.00	张跃	房产抵 押	2019.8.7~ 2021.8.6	正在履行
24			1,000.00	王勇、张 跃	信用	2019.8.7~ 2021.8.6	正在履行
25	兴业银行 成都分行	成都中小 企业融资 担保有限 责任公司	800.00	王勇、张 跃	信用	2019.7.4~ 2020.7.3	正在履行
26	成都银行 金河支行	成都中小 企业融资 担保有限 责任公司	3,300.00	王勇	房产抵 押	2019.10.16~ 2020.10.15	正在履行
27			3,300.00	张跃	房产抵 押	2019.10.16~ 2020.10.15	正在履行
28			3,300.00	王勇、张 跃	信用	2019.10.16~ 2020.10.15	正在履行
29	成都银行 金河支行	成都中小 企业融资 担保有限 责任公司	1,000.00	王勇	房产抵 押	2019.6.6~ 2020.6.5	正在履行
30			1,000.00	张跃	房产抵 押	2019.6.6~ 2020.6.5	正在履行
31			1,000.00	王勇、张 跃	信用	2019.6.6~ 2020.6.5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系关联方为保证发行人能够获得银行贷款而提供的债务清偿保证，并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2）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2017 年度，关联方成都集思锦替公司支付员工薪酬 216,678.4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员工姓名	支付薪酬（元）
邓刚	181,895.49
简梦	34,782.92

2015 年起，因成都集思锦不再开展业务经营，除少数员工从成都集思锦离职外，其余员工自 2014 年下半年至 2015 年上半年分批次解除与成都集思锦的劳动合同关系，并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但是鉴于成都集思锦需要办理注销清算事宜，原法定代表人邓刚、会计简梦系与成都集思锦的劳动合同一直维持到 2017 年成都集思锦注销。

鉴于邓刚、简梦实际主要在发行人处工作，其员工薪酬本应由发行人承担，但由于其与成都集思锦的劳动合同尚未解除，因此成都集思锦为发行人支付员工薪酬。

报告期内，除上述表格列示人员外，成都集思锦不存在为发行人其他员工支付薪酬的情况。2017 年 9 月起，发行人已与邓刚、简梦签署劳动合同并发放薪酬。

## 3. 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南京元柯	—	2,615.90	2,117.28
应付账款	成都九合芯	176,313.59	243,967.48	118,411.15
其他应付款	万崇刚	—	—	41,391.22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交易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主要包括：

#### 1.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4）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对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3.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出现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时，董事应当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作出了明确的界定，并在第三章中对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勇、张跃已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遵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本人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条件；

2. 在发行人与本人发生关联交易时，均应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切实遵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规定；

3. 本人承诺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4.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勇、张跃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于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王勇、张跃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一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勇、张跃已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通过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

3.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有可能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无偿让与发行人；

4.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过以下方式消除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2）将相竞争业务通过法定程序转让给发行人或者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5.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 （六）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和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权属证书，以及该等资产注册、转让或受让的相关文件；

2. 发行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租赁物业的房产证书及租赁费支付凭证；
3. 发行人的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和购房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4. 《申报审计报告》；
5.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说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检索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前往专利局、商标局查询上述相关权利的权属情况并取得相应证明文件并制作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以下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其中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具体信息如下：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状况					房产状况		
	权利人	房地坐落	使用权来源	土地用途	面积	建筑面积	房产用途	期限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04454号	发行人	青羊区敬业路229号3栋4单元	出让	工业用地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275.97m <sup>2</sup>	专有建筑面积906.32m <sup>2</sup> ；分摊建筑面积286.14m <sup>2</sup>	厂房	2057.07.08止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04488号	发行人	青羊区敬业路229号3栋-1楼3301-3307号	出让	工业用地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405.53m <sup>2</sup>	车位建筑面积524.23m <sup>2</sup> ；专有建筑面积84m <sup>2</sup> ；分摊建筑面积440.23m <sup>2</sup>	车位	2057.07.08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位于该土地使用权上的房屋所有权。

#### （二）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1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为自行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1	智明达	第 6771401 号		9	2020.6.28-2030.6.27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 2.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已取得21项专利，其中1项为发明专利，20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均为自行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期	申请类型	取得方式
1.	智明达	一种图像无损压缩与解压缩的方法	201410466120.0	2018.04.03	发明	原始取得
2.	智明达	可折叠服务器拉手	201520467376.3	2015.10.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智明达	一种用于光纤通道的时间同步系统	201520467314.2	2015.10.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智明达	基于时分复用的缓存管理系统	201520467461.X	2015.1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智明达	一种高速信号自动调试及存储的装置	201520468287.0	2015.10.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智明达	用于示波器数据和波形自动存储的装置	201520467934.6	2015.10.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智明达	一种通用验证平台系统	201520468288.5	2015.10.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智明达	一种热管导热结构	201720103385.3	2017.08.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智明达	基于 BRAM 的状态机实现模块	201720270235.1	2017.10.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智明达	一种新型旋变信号采集工装	201720270465.8	2017.10.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智明达	一种新型液冷源设备	201720270538.3	2017.10.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智明达	一种新型机箱锁紧装置	201720272709.6	2017.10.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智明达	一种用于单系统自适应的时钟模块	201720272966.X	2017.10.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期	申请类型	取得方式
14.	智明达	一种共面度不良整形通用夹具	201720631328.2	2018.01.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智明达	一种高效导热储热散热结构	201720737259.3	2018.01.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智明达	频率合成器	201820536866.8	2018.09.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智明达	一种新型测试点测试夹具	201821172576.6	2019.02.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智明达	一种 ASAAC 模块液冷集成测试设备	201920264483.4	2019.09.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智明达	一种 CCGA 器件返修植柱装置	201920479830.5	2019.10.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	智明达	一种用于降低接触热阻的结构及元器件散热设备	201920527779.0	2020.03.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智明达	一种自适应多板卡高速 DAC 同步系统	201921212227.7	2020.03.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 3.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157项中国境内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4. 美术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2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作品类别
1	智明达	小智（男生版）	川作登字 -2019-F-00010350	2019.01.29	美术
2	智明达	小智（女生版）	川作登字 -2019-F-00010341	2019.01.29	美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美术作品著作权。

### 5.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1项网站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网站首页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到期日
1	智明达	www.zmdde.com	zmdde.com	蜀 ICP 备 05005868 号-1	2021.3.23

（三）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本所律师已对上述设备进行了现场抽样勘察。

（四）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均系依法取得：其中已拥有的房地产主要通过出让及购买的方式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已取得的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美术作品著作权均系通过自行申请取得，所有无形资产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其他权利情况如下：

抵押物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主债权期限	主债权金额（元）	抵押物价值（元）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04454 号、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04488 号	发行人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担司抵字 1990650-3 号	2019.08.14-2021.08.06	10,000,000.00	9,420,000.00
			成担司抵字 1990640-3 号 <sup>7</sup>	2019.06.06-2020.06.05	11,000,000.00	9,420,000.00
			成担司抵字 1990639-3 号	2019.12.13-2021.12.11	10,000,000.00	9,42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的抵押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股权投资。

<sup>7</sup> 该项抵押系发行人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依据“成担司委字 1990640 号”《委托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发行人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申请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1,100 万元的一系列债务，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具体而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抵押系对发行人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担保，发行人存在 2 项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一节。

### （八）发行人主要租赁物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 4 处房屋用于办公、研发生产及宿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年.月.日)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用途
1.	四川奥瑞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9.12.11~ 2025.12.10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 E 区 17 栋	3,017.79	办公
2.	成都中建发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04.01~ 2022.03.30	青羊区工业总部基地内中建发展大厦 2 层每单元及负二楼部分	2,866.00	研发生产
3.	李松岩	2016.07.01~ 2021.06.30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 69 号唐园新苑 D 座 202 号	167.53	宿舍
4.	王伟校	2019.09.10~ 2020.09.09	南京市雨花台区新湖大道 8 号金地自在城第一街区 4 幢一单元 2406 室	134.22	宿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合同履行情况正常，发行人上述第 1 项、第 3 项租赁物业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其他租赁物业虽然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但是该等合同均未明确租赁备案为合同生效要件，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能要求该等租赁物业的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否则有权按每处未办理备案登记的租赁物业处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元的行政处罚，然而，该等租赁物业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事实并不影响相关租赁协议的有效性和法律效力，且相关法律法规并未明确该等罚金需由出租方或是承租方（即发行人）承担。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收到任何政府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就该等情形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第 2 项租赁物业暂未取得房产证，根据成都青羊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该公司所建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东区）E 区 18 栋（市政编号：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51 号 18 栋 1 楼 1 号）房屋权证正在办理中；根据青羊区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该处租赁房产已完成竣工验收，可以投入使用，但由于园区办理产权证进度，暂未取得相应房产证，管委会确认上述房产租赁房产归属于成都中建发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可以用于园区企业的租赁、办公、生产等事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勇、张跃出具承诺，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导致发行人的物业租赁关系无效、出现任何纠纷或者需要搬迁，或者因租赁备案等手续不齐全而受到有权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致使发行人业务经营、日常业务经营产生经济损失的，其将承担相应补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 十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主要银行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重大合同；
2. 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走访重要客户之访谈记录；
3.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并取得了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发行人重要销售和采购订单的履行情况；以及检索互联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等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 1. 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委托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发行人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统借统还平台（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申请的委托贷款相关合同<sup>8</sup>

根据发行人与成都高投盈创动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高投”）签署的《平台贷款咨询服务协议》，发行人与成都高投、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高新支行”）于 2018 年 1 月 3 日签署编号为“51010620170000300”的《一般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发

<sup>8</sup>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笔合同已履行完毕。

行人委托成都高投办理进出口银行贷款 20,000,000.00 元，并委托农业银行高新支行发放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利率参照金融机构同期商业贷款基准利率。

该项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由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依据其与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签署编号为“成担司委字 1791243 号”的《委托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鉴于发行人委托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为其商业贷款提供担保，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上述《委托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保证人	反担保人	反担保类型	协议编号	协议名称
1.	中小企业担保公司	王勇	抵押反担保	成担司抵字 1791243-1 号	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2.		发行人	抵押反担保	成担司抵字 1791243-2 号	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3.		王勇 张跃	信用反担保	成担司信字 1791243 号	最高额信用反担保合同
4.		发行人	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	成担司质字 1791243 号	应收帐款质押反担保合同

(2) 发行人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金河支行”）签署的借款、保证合同等

根据发行人与成都银行金河支行于 2019 年 8 月 7 日签署编号为“H240101190807021”的《借款合同》，约定成都银行金河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0,000.00 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8 月 6 日，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00%。

该项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依据其与成都银行金河支行于 2019 年 8 月 7 日签署的编号为“D240130190807023 号”《保证合同（担保公司专用）》对主债权中的 70.00% 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王勇、张跃依据其与成都银行金河支行于 2019 年 6 月 6 日签署的编号为“D24012119060678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鉴于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签署编号为“成担司委字 1990650 号”的《委托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于同日与其签署反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保证人	反担保方	反担保类型	协议编号	协议名称
1.	中小企业担保公司	王勇 张跃	信用反担保	成担司信字 1990650 号	最高额信用反担保合同
2.		发行人	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	成担司质字 1990650 号	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
3.		王勇	抵押反担保	成担司抵字 1990650-1 号	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4.		张跃	抵押反担保	成担司抵字 1990650-2 号	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5.		发行人	抵押反担保	成担司抵字 1990650-3 号	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3) 发行人与成都银行金河支行签署的借款、保证合同等

根据发行人与成都银行金河支行于2019年12月12日签署编号为“H240101191212480”的《借款合同》，约定成都银行金河支行向发行人提供10,000,000.00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2019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11日，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础加90个基点。

该项合同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依据其与成都银行金河支行于2019年10月16日签署的编号为“D24012119101632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公司专用）》提供保证担保；王勇、张跃依据其与成都银行金河支行于2019年6月6日签署的编号为“D24012119060678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鉴于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与发行人于2019年10月14日签署编号为“成担司委字1990639号”的《委托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于同日与其签署反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保证人	反担保方	反担保类型	协议编号	协议名称
1.	中小企业担保公司	王勇 张跃	信用反担保	成担司信字 1990639 号	最高额信用反担保合同
2.		发行人	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	成担司质字 1990639 号	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
3.		王勇	抵押反担保	成担司抵字 1990639-1 号	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4.		张跃	抵押反担保	成担司抵字 1990639-2 号	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5.		发行人	抵押反担保	成担司抵字 1990639-3 号	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4）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署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

根据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于2019年7月4日签署编号为“兴银蓉（授）1906第183号”的《额度授信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额度授信，授信最高本金额为8,000,000.00元，授信有效期自2019年7月4日至2020年7月3日。

根据上述“《额度授信合同》，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于2019年8月9日签署了编号为“兴银蓉（贷）1907第46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向发行人提供8,000,000.00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9年8月9日至2020年8月8日，借款利率根据实际发放日和利率调整日定价基准利率和定价公式确定。

根据上述《额度授信合同》的约定，该项合同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王勇依据其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于2019年7月4日签署的编号为“兴银蓉（额保）1906第37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中小企业担保依据其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于2019年7月4日签署的编号为“兴银蓉（额保）1906第37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张跃依据其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于2019年7月4日签署的编号为“兴银蓉（额保）1906第37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鉴于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与发行人于2019年6月12日签署编号为“成担司委字1990641号”的《委托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签署编号为“成担司信字1990641号”《最高额信用反担保合同》，为上述《委托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该反担保合同的主债权期限为2019年8月9日至2020年8月8日，主债权金额为最高额8,000,000.00元。

（5）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署的授信合同、保证合同等

根据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于2019年7月23日签署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1900000086659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额度授信，授信额度为50,000,000.00元，授信有效期自2019年7月23日至2020年7月22日；授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使用额度为20,000,000.00元；汇票承兑，使用额度为20,000,000.00元；汇票贴现，使用额度50,000,000.00元；投标保

函、履约保函，使用额度为50,000,000.00元；开立信用证，使用额度为20,000,000.00元，以及发行人作为汇票债务人或保证人，第三方作为汇票持票人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叙作的汇票贴现/转贴现/质押业务，使用额度为20,000,000.00元。

该项合同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王勇、张跃依据其与民生银行成都银行于2019年7月23日签署的编号为“个高保字第DB190000006085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6) 发行人与成都银行金河支行签署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保证合同  
发行人与成都银行金河支行签署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兑申请人	承兑人	承兑金额(元)	协议编号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1.	发行人	成都银行金河支行	1,018,080.00	H240103190822060 <sup>9</sup>	2019.08.22	2020.02.22
2.			1,919,239.00	H240103191031180 <sup>10</sup>	2019.10.31	2020.04.30

以上承兑协议的担保方式如下：

王勇、张跃依据其与成都银行金河支行于2019年6月6日签署的编号为“D24012119060678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中小企业担保依据其与成都银行金河支行于2019年6月6日签署的编号为“D24012119060678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公司专用）》，对主债权中的70%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发行人依据其与成都银行金河支行分别于2019年8月22日、2019年10月31日签署的编号为“D240120190822147号”、“D240120191031491号”《保证金质押合同》分别为上述承兑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鉴于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与发行人于2019年6月12日签署编号为“成担司委字1990640号”的《委托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于同日与其签署反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保证人	反担保方	反担保类型	协议编号	协议名称
1.	中小企业担保公司	王勇 张跃	信用反担保	成担司信字 1990640 号	最高额信用反担保合同
2.		发行人	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	成担司质字 1990640 号	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
3.		王勇	抵押反担保	成担司抵字 1990640-1 号	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sup>9</sup>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笔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已履行完毕。

<sup>10</sup>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笔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已履行完毕。

序号	保证人	反担保方	反担保类型	协议编号	协议名称
4.		张跃	抵押反担保	成担司抵字 1990640-2 号	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5.		发行人	抵押反担保	成担司抵字 1990640-3 号	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银行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前五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1.	F1 单位	21,500,000.00	2018.09	ZMD/HT.AP.01.134-2018
2.	A1 单位	8,935,000.00	2019.09.23	ZMD/HT.A.23.195-2019
3.	F1 单位	5,670,000.00	2019.01.18	ZMD/HT.AK.02.224-2019
4.	H 单位	4,750,000.00	2019.11.19	ZMD/HT.AB.02.233-2019
5.	D1 单位	4,266,000.00	2019.01.23	ZMD/HT.Y.01.14-2019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销售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 3.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前五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订单编号
1.	U 单位	325,028.00 美元	2019.10.30	PO20193643
2.	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	1,683,120.00	2019.04.08	PO20190862
3.	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	1,405,614.00	2019.06.24	PO20192631
4.	深圳星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44,800.00	2019.11.12	PO20194656
5.	骏龙科技有限公司	71,750.00 美元	2019.07.01	PO20192738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采购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是同一主体，上述重大合同中以智明达有限名义签署的合同由发行人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在结或未结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全套工商档案；
2. 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及将来重大资产变化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的情形，其历史上发生的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事宜，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的资产/股权收购、出售以及其他重要资产/股权处置行为。

###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的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智明达有限及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章程修订文件，以及相关工商备案文件；
2.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
3.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的有关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制度比对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可追溯至智明达有限设立时，于2002年3月28日由发行人前身智明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制定《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该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章程系由全体发起人于2016年11月3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制定，并已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该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2. 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因发行人拟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于2020年4月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



案)》”)及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草案)》及三会议事规则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生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智明达有限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及三会议事规则,并于2020年4月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及三会议事规则系依据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制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章程(草案)》及三会议事规则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议案等相关文件;
2.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3.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市监局、税务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6.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培训;出席了部分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要求其对有关事项进行声明并取得了该等声明函;以及检索互联网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等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构成。

1.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

4.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 4 名，按照总经理决定的分工负责发行人相应部门的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 1 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规范运作培训等事务，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5. 公司设有独立的业务部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研发中心、生产部、质量部/保密办、财务部、市场部、人力资源行政部、审计部、开发支撑部、项目开发部、测试部、科研管理部、工程部等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并据此执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系经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规则、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 2016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2 次，召开董事会会议 16 次，召开监事会议 9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选举、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相关文件；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确认函；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任职资格等相关情况并取得了该等确认函；以及检索监管机构的网站及互联网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 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王勇	董事长
江虎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杜柯呈	董事

姓名	任职情况
秦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仪晓辉	董事
窦勇	董事
苏国金	独立董事
李鹏	独立董事
黄兴旺	独立董事
陈誉峰	监事
邝启宇	监事
万崇刚	监事
龙波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苏鹏飞	财务总监
谢菊蓉	副总经理
陈云松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更情况：

#### 1. 董事近两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会由王勇、杜柯呈、江虎、秦音、仪晓辉、窦勇、苏国金、李鹏、黄兴旺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苏国金、李鹏、黄兴旺为公司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王勇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情况未发生变化。

#### 2. 监事近两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监事会由陈誉峰、邝启宇、万崇刚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陈誉峰为监事会主席，万崇刚为职工代表监事。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陈誉峰、邝启宇；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万崇刚；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誉峰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情况未发生变化。

#### 3. 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江虎任公司总经理，秦音、龙波、谢菊蓉任公司副总经理，苏鹏飞任财务总监，秦音兼任董事会秘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一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决定聘请陈云松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负责分管测试部、质量部、生产部工作。

（2）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江虎为发行人总经理；秦音、龙波、谢菊蓉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苏鹏飞为发行人财务总监；秦音为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 4. 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分别为江虎、龙波、陈云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 2 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新增一名高管不构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该等人员的调整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目标的延续性，未给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 （三） 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苏国金、李鹏、黄兴旺为独立董事；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成员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另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制定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发行人设独立董事三名，达到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在公司章程中设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上述制度及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作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3.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政补贴文件；
4.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和《税务专项报告》；

5.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等税务文件。

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并实地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发行人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00%/16.00%/13.00%/6.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2.00%

2. 依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如下：

（1）增值税即征即退

发行人系生产销售嵌入式产品的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能够分别核算嵌入式软件的销售额，可以享受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00%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5年5月21日，青羊区国家税务局核发“青羊国税通[2015]130号”《青羊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确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

号”）等文件规定，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满足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0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3）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编号为“GR20185100019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编号为“GR20155100069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具备申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的资格，可据此申请备案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00% 执行。

### （4）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0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75.00% 在税前加计扣除。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前述加计扣除优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以下财政补贴

单位：万元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 2019 年度损益	计入 2018 年度损益	计入 2017 年度损益
1.	即征即退增值税	3,910.18	其他收益	1,450.08	1,234.48	1,225.61
2.	成都市财政局与成都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产业政策项目补助	171.23	其他收益	-	171.23	-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 2019 年度损益	计入 2018 年度损益	计入 2017 年度损益
3.	青羊区产业政策项目支持-与资产以及收益相关	178.84	递延收益及其他收益	101.70	-	-
4.	嵌入式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平台建设	100.00	递延收益	33.33	11.11	-
5.	基于 FPGA 及 PowerPC 的新型控制模块研发及产业化	30.00	递延收益	-	-	-
6.	基于高效导热储热双腔体散热结构的嵌入式计算机模块的研制与应用	109.90	递延收益	-	-	-
7.	青羊区工业企业产业扶持项目	145.67	其他收益	38.20	59.80	47.67
8.	高速信号采集与信号处理项目	50.00	其他收益	-	50.00	-
9.	单脉冲触发 PLL 时基的多板卡同步采集方法应用与推广	30.00	其他收益	-	-	30.00
10.	基于时钟自适应的快跳通信系统推广及应用	30.00	其他收益	-	30.00	-
11.	一种抗干扰处理数字系统模块创新研发	10.00	其他收益	-	10.00	-
12.	用于航空飞行器的小型高性能双 CPU 主板系统	20.00	其他收益	-	20.00	-
13.	2017 年度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奖励	20.00	其他收益	-	20.00	-
14.	稳岗补贴	19.00	其他收益	6.68	6.13	6.19
15.	基于大数据的高性能单板计算机	20.00	其他收益	-	-	20.00
16.	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5.39	其他收益	-	-	5.39
17.	专利费补助	1.63	其他收益	-	1.63	-
18.	高性能嵌入式单板计算机的应用研发项目	10.00	其他收益	-	-	10.00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 2019 年度损益	计入 2018 年度损益	计入 2017 年度损益
19.	成都市中小企业融资贴息	35.00	财务费用	-	35.00	-
20.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新增流动资金贷款贴息项目补助	14.80	财务费用	-	-	14.80
21.	成都市科技技术局贷款贴息	16.68	财务费用	16.68	-	-
22.	成都市财政局与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壮大贷”贴息项目补贴	21.40	财务费用	21.40	-	-
23.	装备承制单位证书补贴	10.00	其他收益	10.00	-	-
24.	其他	1,900.00	其他收益	600.00	-	1,3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纳税合规情况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青羊区第二税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纳税及有关税务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情况说明出具日，其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并能及时缴纳应缴税款；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没有抗税、欠税等行为，暂未发现偷税、漏税、未按时缴纳税款或拖欠税款情形；其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申请了税收优惠；其与该局不存在税收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环保、市监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 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拟投资项目的环评评价备案文件；
4.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
5. 发行人员的劳动合同样本；
6.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社会保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员工进行访谈，并取得了该等确认函；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均取得相关环保审批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租赁位于成都市青羊区工业总部基地 E 区 18 栋 2 楼的房屋 2,866.00 平方米用于研发生产。该研发生产场所系经成都市青羊区环保局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出具编号为“成青环建[2018]13 号”《成都市青羊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装配测试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的批复》审批同意，成都市青羊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编号为“成青环验[2018]9 号”的《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2）经核查，发行人于成都市青羊工业园敬业路 229 号 H 区 3 栋 D 单元一楼公司预留厂房内，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新增一条电路板三防漆涂装测试实验线，建筑面积约 80 平方米。该实验线系经成都市青羊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出具编号为“成青环建[2019]9 号”《成都市青羊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装配测试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的批复》审批同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评验收手续尚待开具。

（3）根据成都市青羊区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守法情况》，确认截至该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辖区内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成都市青羊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必要的环保审批文件，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分别为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需要办理环境影响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1951010500000291”；

（2）经核查，发行人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195101050000029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环保审批文件。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成都市市监局（原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确认截至查询之日，发行人三年内在成都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处罚的信息。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成都市青羊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至该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严格安全生产管理，在该行政区域内无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 （四）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为“（2020）字第 1551668 号”的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2019 年 7 月 26 日、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编号分别为“（2019）第 0004428 号”、“（2019）第 0004651 号”、“（2020）第 0000031 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为充分保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勇、张跃出具承诺如下：

发行人已按照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果发行人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发行人如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费用、支出、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十八、 发行人募投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的全部文件；
2. 《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3. 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出席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发行 A 股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总额（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元）
----	----	-------	------------

序号	项目	总额（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元）
1	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	269,829,200.00	269,829,200.00
2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06,402,600.00	106,402,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b>436,231,800.00</b>	<b>436,231,800.00</b>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上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审阅《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情况

### 1. 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就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填制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19-510105-39-03-377008]JXQB-0100 号”。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就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填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1951010500000291”。

### 2.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就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填制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19-510105-39-03-376992]JXQB-0099 号”。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就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填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195101050000029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核准手续，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三）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审阅，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发行人已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与保荐人相关人员进行讨论，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及要求发行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等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公司秉持着“诚信、用心、包容、追求卓越”的企业价值观，继续深耕军用嵌入式计算机及相关领域，不断扩展业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多年形成的特色企业文化为依托，培养爱岗敬业、管理有效、富有知识的员工，培育团结协作、宽松和谐、富于进取的团队。通过坚持自主技术创新战略，在三至五年内不断提

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成为行业内专家型、先导型的高新技术领先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5.00%以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2. 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该等确认函；实地走访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了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法院网站及互联网。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金额超过500,000.00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从性质及造成的结果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但存在1起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李云鹏于2016年9月21日签署一份《竞业限制协议》，并于2017年8月4日签署一份《离职协议》，约定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于离职协议生效之



日提前终止，但涉及保密责任及竞业禁止义务的内容继续有效，发行人向李云鹏支付 567,241.38 元离职费（扣除李云鹏尚未归还的财务借款后实际应支付 452,235.38 元），并在 2017 年 9 月 1 日前可选择是否一次性转让李云鹏对成都智为的出资；2017 年 8 月 16 日，李云鹏签署《出资处理方案选择回函》，其选择一次性转让出资的方案。

李云鹏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向成都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请求解除《竞业限制协议》及《离职协议》中有关竞业限制的约定，同时请求发行人向李云鹏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52,500.00 元。成都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8 年 2 月 9 日作出“成劳人仲委裁字（2018）第 386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1）发行人与李云鹏之间竞业限制约定解除；（2）发行人在仲裁裁决书生效后 5 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李云鹏竞业限制补偿金 52,500.00 元。

发行人于收到《仲裁决定书》后，向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成劳人仲委裁字（2018）第 386 号”《仲裁裁决书》的裁决，判令李云鹏继续履行《竞业限制协议》及《离职协议》中有关竞业限制的约定，并判令诉讼费由李云鹏承担。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作出“（2018）川 0105 民初 529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1）智明达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李云鹏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35,000.00 元；（2）确认智明达公司与李云鹏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离职协议》关于竞业限制的约定继续有效；（3）驳回智明达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李云鹏于收到一审判决书后，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2018）川 0105 民初 5293 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驳回智明达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作出“（2019）川 01 民终 100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已作出终审判决。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含 5.00%）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总经理江虎所涉诉讼案件

根据江虎访谈确认，发行人总经理江虎于 2016 年 6 月遗失身份证，因其身份证被他人冒用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注册成立重庆虎少成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虎少成”）。根据工商登记档案及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重庆虎少成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江虎持有该公司 80.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重庆虎少成的注册地址为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金渝大道 81 号 7 幢 1-24-2 号，登记机关为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根据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2017 年 7 月 10 日，重庆虎少成因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信息而被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2019 年 11 月，江虎以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被告、重庆虎少成广告有限公司为第三人，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设立重庆虎少成登记的行政行为。2019 年 12 月 10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渝 01 行辖 623 号《行政裁定书》，裁定江虎诉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公司登记一案，由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管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判决。

2. 发行人独立董事苏国金所涉仲裁案件

苏国金于 2011 年 8 月与徐四海、徐琼红等签订投资协议，约定苏国金向厦门绿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绿帝”）进行投资、业绩承诺以及股份回购等事项。苏国金于 2011 年 9 月 2 日向厦门绿帝投资 370 万元，获得该公司 1.85% 股份。因该公司盈利未达预期，苏国金分别于 2013 年 8 月以及 2017 年 9 月与徐四海、徐琼红等签订投资补充协议，并约定回购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苏国金发函至徐四海、徐琼红，要求其按照协议履行回购义务，未得到回应。2019 年 12 月，苏国金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1）徐四海、徐琼红支付股份回购款 675.25 万元，用于回购苏国金所持厦门绿帝之全部股权，投资时间从 2011 年 9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2）徐四海、徐琼红承担苏国金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3）徐四海、徐琼红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裁决。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外，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结合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进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完成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_\_\_\_\_

经办律师：张小龙

  
\_\_\_\_\_

俞磊

  
\_\_\_\_\_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司法局  
2016年12月15日

发证日期: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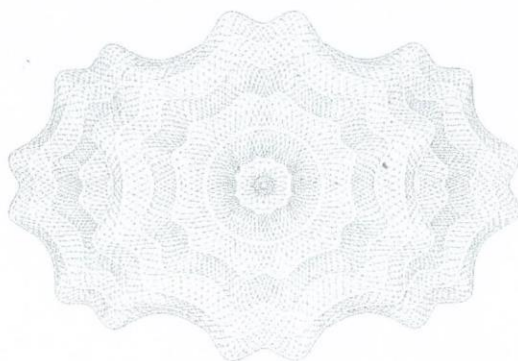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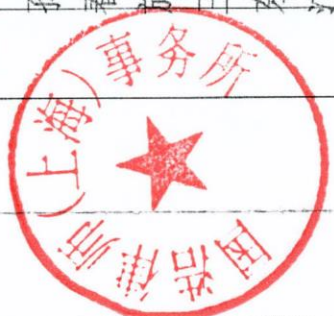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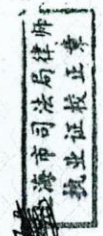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 (上海) 事务所
住所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责人	黄宇宁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年07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孙潇喆, 刘放, 吴小亮, 梁冀, 陆海春, 孙立, 陈一宏, 刘维, 管建军, 施念清, 廖筱云, 寇树才, 方祥勇, 王家水, 杨钢, 张旭, 方诗龙, 王卫东, 张泽传, 梁立新, 杜晓堂, 魏江, 陈学斌, 俞豪, 沈波, 崔庆玮, 杨向荣, 黄宁宁, 徐晨, 宣伟华, 陈枫, 姚毅, 钱大治, 方杰, 吕红兵, 李鹏, 李强, 许航, 李国权, 谈军一, 邹菁, 费华平, 张兰田, 倪俊骥, 崔少梅, 唐银锋, 岳永平, 丁伟晓, 王婉怡, 严海忠, 张勇, 秦桂森, 金涛, 王成, 俞志, 周喆人, 陶海荣, 田中伟, 郑哲立, 孙羽强, 达凯, 赵威, 卢钢, 莫乌, 冯振, 张山, 俞磊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强	2018年6月6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秦桂森、金清晨、王成	2017年1月20日
余承志、周磊人、陶海康、田中伟	2018年3月7日
郑哲立、孙国强	2018年3月7日
达风、赵威、陈刚、吴鸣	2018年3月7日
冯强、张华、俞磊	2018年3月7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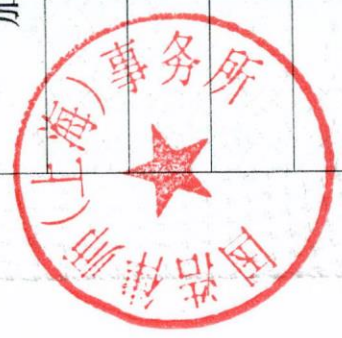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潇江	2017年11月22日
孙习强	2018年6月20日
吴川南	2019年1月0日
俞文.徐学斌	2019年8月7日
解志	2019年9月1日
青瑞, 朱蕾	2019年11月19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上海市静安区律师协会 上海市静安区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组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0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7222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01021815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10105309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持证人

张小龙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785198409207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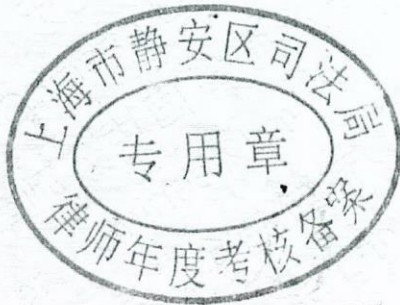


备注

LAWYER

2017年度

称职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6632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  
-----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61083055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301000049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24日



持证人 俞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2031981041818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 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著作权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年/月/日)
1.	SBCXXXXI-F2 主板软件 V1.0	智明达	2011SR010612	原始取得	2008/12/22
2.	SBCXXXXI-F4 主板软件 V1.0	智明达	2011SR010630	原始取得	2008/12/28
3.	SBCXXXXI-F5 主板软件 V1.0	智明达	2011SR010675	原始取得	2009/1/22
4.	SBCXXXXI-F3 主板软件 V1.0	智明达	2011SR010959	原始取得	2009/1/16
5.	SBCXXXXI-F1 主板软件 V1.0	智明达	2011SR010960	原始取得	2008/12/19
6.	SBCXXXXI-B2 主板软件 V1.0	智明达	2011SR011004	原始取得	2007/3/19
7.	SBCXXXXM-P3 主板软 件 V1.0	智明达	2012SR013959	原始取得	2010/11/4
8.	SBCXXXXM-E12 主板软 件 V1.0	智明达	2012SR014299	原始取得	2011/11/19
9.	SBCXXXXM-Q1 主板软 件 V1.0	智明达	2012SR014336	原始取得	2011/1/19
10.	SBCXXXXM-B3 主板软 件 V1.0	智明达	2012SR053970	原始取得	2011/7/23
11.	SBCXXXXM-K8 主板软 件 V1.0	智明达	2014SR013749	原始取得	2012/10/29
12.	SBCXXXI-G2 主板软件 V1.0	智明达	2014SR013840	原始取得	2013/1/13
13.	SBCXXXXM-W1 主板软 件 V1.0	智明达	2014SR018644	原始取得	2013/1/11
14.	SBCXXXXM-Q2 主板软 件 V1.0	智明达	2014SR018678	原始取得	2012/1/5
15.	SBCXXXXM-T1 主板软 件 V1.0	智明达	2014SR018860	原始取得	2011/6/8
16.	SBCXXXXM-E14 主板软 件 V1.0	智明达	2014SR019407	原始取得	2012/10/30
17.	RCXXXXM-K10 主板软 件 V1.0	智明达	2014SR019516	原始取得	2013/3/11
18.	SBCXXXXM-I3 主板软件 V1.0	智明达	2014SR019776	原始取得	2012/2/1
19.	SBCXXXXM-E7 主板软 件 V1.0	智明达	2015SR000521	原始取得	2012/10/31
20.	SBCXXXXM-I5 主板软件 V1.0	智明达	2015SR000617	原始取得	2013/10/24
21.	VMEXXXI-N1 主板软件 V3.0	智明达	2015SR000619	原始取得	2013/7/15
22.	CPCIXXXI-I1 主板软件 V2.0	智明达	2015SR000637	原始取得	2013/11/28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著作权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年/月/日)
23.	SBCXXXXM-E1 主板软件 V1.0	智明达	2015SR000639	原始取得	2012/8/31
24.	SBCXXXXM-E10-B 主板 软件 V2.0	智明达	2015SR000641	原始取得	2012/9/30
25.	SBCXXXXM-E15A 主板 软件 V1.0	智明达	2015SR14827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6.	SBCXXXXM-AD6CPU 模 块软件 V1.0	智明达	2015SR15760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7.	SBCXXXXM-I7 主板软件 V1.0	智明达	2015SR15761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8.	SBCXXXXI-AD4 主板软 件 V1.0	智明达	2015SR15763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9.	DSPXXXXI-AD5 主板软 件 V1.0	智明达	2015SR15763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0.	SBCXXXXM-B18 主板软 件 V1.0	智明达	2015SR17699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1.	FPGAXXI-T11 主板软件 V1.0	智明达	2015SR17768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2.	DSPXXXXI-AD3 主板软 件 V1.0	智明达	2015SR20423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3.	RCXXX-A11 主板软件 V1.0	智明达	2015SR20424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4.	SBCXXXXM-AB4 主板软 件 V1.0	智明达	2015SR20426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5.	SBCXXXXM-K4 控制器 模块软件 V1.0	智明达	2015SR20463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6.	SBCXXXXM-AC6 多功能 接口模块软件 V1.0	智明达	2015SR20463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7.	SBCXXXXM-A6 主板软 件 V1.0	智明达	2015SR20747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8.	DSPXXXXM-T302 主板 软件 V1.0	智明达	2015SR20747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9.	SBCXXXXM-A4 主板软 件 V1.0	智明达	2015SR20766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0.	SBCXXXXM-C16 主板软 件 V1.0	智明达	2015SR20766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1.	SBCXXXXM-C15 主板软 件 V1.0	智明达	2015SR20766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2.	DSPXXXXM-T303 主板 软件 V1.0	智明达	2015SR20766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3.	DSPXXXXM-T301 主板 软件 V1.0	智明达	2015SR20770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4.	FPGAXXXM-A702 主板 软件 V1.0	智明达	2015SR20772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5.	SBCXXXXM-S2 主板软 件 V1.0	智明达	2015SR20785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6.	DSPXXXXM-F9 主板软件 V1.0	智明达	2015SR20790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著作权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年/月/日)
47.	SBCXXXXM-K602 主板 软件 V1.0	智明达	2015SR20804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8.	SBCXXXXM-K302 主板 软件 V2.0	智明达	2015SR20809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9.	DSPXXXXM-V1 主板软 件 V2.0	智明达	2015SR20819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50.	DSPXXXXM-AH1 主板软 件 V1.0	智明达	2015SR20820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51.	SBCXXXXM-K601 主板 软件 V1.0	智明达	2015SR20865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52.	SBCXXXXM-C17 主板软 件 V1.0	智明达	2015SR20866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53.	SBCXXXXM-B5 主板软 件 V4.0	智明达	2015SR20867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54.	SBCXXXXM-AC3 主板软 件 V1.0	智明达	2015SR20900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55.	RCXXXXXI-G7 方位产生 模块控制板软件 V1.0	智明达	2015SR23258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56.	SBCXXXXM-A12 控制模 块软件 V1.0	智明达	2015SR23282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57.	DSPXXXXI-T601 计算机 主板软件 V1.0	智明达	2015SR23289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58.	SBCXXXXM-C12 计算机 主板软件 V1.0	智明达	2015SR23290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59.	SBCXXXXE 计算机主板 软件 V1.0	智明达	2015SR23290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60.	DSPXXXXI-T602 计算机 主板软件 V1.0	智明达	2015SR23959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61.	DSPXXXXXM-Y5 控制板 软件 V1.0	智明达	2015SR23994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62.	DSPXXXM-Y8 图像板软 件 V1.0	智明达	2015SR24022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63.	DSPXXXM-Y6 图像板软 件 V1.0	智明达	2015SR24022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64.	DSPXXXXI-B4 计算机主 板软件	智明达	2016SR13910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65.	CPCIXXX-AG3 计算机主 板软件 V1.0	智明达	2016SR13910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66.	DSPXXXXM-AP2 导航计 算机模块软件 V1.0	智明达	2016SR13914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67.	SBCXXXXI-AG4 计算机 主板软件 V1.0	智明达	2016SR13925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68.	FPGAXXXM-A701 计算 机主板软件 V1.0	智明达	2016SR13925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69.	FPGAXXXI-G8 接受监 控模块软件 V1.0	智明达	2016SR13926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70.	SBCXXXXI-U3 计算机主 板软件 V1.0	智明达	2016SR13927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著作权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年/月/日)
71.	RCXXXXI-M4 计算机主板软件 V1.0	智明达	2016SR13927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72.	FPGAXXXXI-AC5 航电测试卡软件 V1.0	智明达	2016SR13928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73.	SBCXXXXM-G5 主板软件 V1.0	智明达	2016SR13946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74.	SBCXXXXI-U2 计算机主板软件 V1.0	智明达	2016SR13946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75.	SBCXXXXI-U4 计算机主板软件 V1.0	智明达	2016SR14009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76.	SBCXXXXM-AB2 主板软件 V1.0	智明达	2016SR14014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77.	CPCXXXXI-G6 计算机主板软件 V1.0	智明达	2016SR14022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78.	DSPXXXXM-B13 计算机主板软件 V1.0	智明达	2016SR14022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79.	DSPXXXXI-B21 主控与状态监测模块软件 V1.0	智明达	2016SR14023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80.	SBCXXXXM-K9 计算机主板软件 V1.0	智明达	2016SR14027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81.	FPGAXXXXI-G9 阵面监控模块软件 V1.0	智明达	2016SR14031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82.	ZMD/FPGAXXXXI-AC4 高速信号测试卡软件 V1.0	智明达	2016SR25364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83.	ZMD/SBCXXXXM-W2 信号处理显示模块软件 V3.0	智明达	2016SR25364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84.	ZMD/RCXXXXI-M4 无线手持 MBIT 测试设备软件 V2.0	智明达	2016SR25364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85.	ZMD/SBCXXXXM-W1 信号处理显示模块软件 V4.0	智明达	2016SR25364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86.	ZMD/FPGAXXXXM-A702 接口控制模块软件 V4.0	智明达	2016SR25400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87.	ZMD/FPGAXXXXM-A701 接口控制模块软件 V4.0	智明达	2016SR25400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88.	ZMD/SBCXXXXM-X5 计算机板卡软件 V1.0	智明达	2016SR29638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89.	ZMD/SBCXXXXM-E17 中央处理机组合软件 V2.0	智明达	2016SR2966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90.	ZMD/SBCXXXXM-AB41553 板卡软件 V2.0	智明达	2016SR29792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91.	ZMD/SBCXXXXM-AC3 多功能接口模块软件 V2.0	智明达	2016SR296793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92.	ZMD/SBCXXXXM-C17 计算机板卡软件 V2.0	智明达	2016SR29793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93.	ZMD/SBCXXXXI-F1A 伺服控制板软件 V2.0	智明达	2016SR29794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著作权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年/月/日)
94.	ZMD/SBCXXXXM-K11 系统控制板软件 V4.0	智明达	2016SR30600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95.	ZMD/SBCXXXXM-I3 计 算机板卡软件 V2.0	智明达	2016SR30608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96.	ZMD/SBCXXXXM-K21 控制器模块软件 V1.0	智明达	2016SR30648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97.	ZMD/SBCXXXXI-F5A 集 成控制电路板软件 V2.0	智明达	2016SR30741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98.	ZMD/FPGAXXI-T11 图像 视频切换处理软件 V2.0	智明达	2016SR30753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99.	ZMD/RCXXXXM-M6-CP U 计算机板卡软件 V1.0	智明达	2016SR37096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00.	ZMD/SBCXXXXM-B14 离散量接口模块软件 V1.0	智明达	2016SR37097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01.	ZMD/SBCXXXXI-B23 数 据处理模块软件 V1.0	智明达	2016SR37175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02.	ZMD/SBCXXXXM-A12P PC 接口控制模块软件 V2.0	智明达	2016SR37574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03.	ZMD/PXXXXCPU 通用平 台接口模块软件 V1.0	智明达	2017SR03631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04.	ZMD/SBCXXXXI-AR2 信 号处理模块软件 V1.0	智明达	2017SR11046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05.	ZMD/VPXXXXDI-AD7 XXXX 主板软件 V1.0	智明达	2017SR345390	原始取得	2016/8/30
106.	ZMD/FPGAXXXXXI-AR 3 测向控制模块软件 V1.0	智明达	2017SR397522	原始取得	2016/8/30
107.	ZMD/DSPXXXXM-AD5A DSP 卡软件 V1.0	智明达	2017SR398156	原始取得	2016/8/30
108.	ZMD/DSPXXXXM-AH1A 综合处理板软件 V1.0	智明达	2017SR398167	原始取得	2016/8/30
109.	ZMD/DSPXXXXI-T15A 综合处理板软件 V1.0	智明达	2017SR398070	原始取得	2016/8/30
110.	ZMD/SBCXXXXM-A19 单板计算机模块软件 V1.0	智明达	2017SR401452	原始取得	2016/8/31
111.	ZMD/SBCXXXXM-B17 离散量接口模块软件 V1.0	智明达	2017SR429844	原始取得	2016/8/30
112.	ZMD/SBCXXXXM-I7A 单板机软件 V1.0	智明达	2017SR429874	原始取得	2016/8/30
113.	ZMD/SBCXXXXI-A2XX XX 单板机软件 V1.0	智明达	2017SR429927	原始取得	2016/9/30
114.	ZMD/SBCXXXXM-K16 计算机板卡 V1.0	智明达	2017SR430015	原始取得	2016/8/30
115.	ZMD/SBCXXXXM-E13 计算机板卡软件 V1.0	智明达	2017SR430502	原始取得	2016/8/30
116.	ZMD/SBCXXXXI-K23 计 算机板卡软件 V1.0	智明达	2017SR430516	原始取得	2016/8/30
117.	ZMD/MPCXXXXCPU 通 用平台软件 V1.0	智明达	2017SR465135	原始取得	2016/8/30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著作权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年/月/日)
118.	ZMD/DSPXXXXCPU 通用平台软件 V1.0	智明达	2017SR465138	原始取得	2016/8/30
119.	ZMD/XXXXXXSOC 通用平台软件 V1.0	智明达	2017SR471319	原始取得	2016/8/30
120.	ZMD/DSPXXXXCPU 通用平台接口模块软件 V1.0	智明达	2017SR50923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21.	ZMD/MPCXXXXCPU 通用平台软件 V1.0	智明达	2017SR51054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22.	ZMD/DSPXXXXCPU 通用平台软件 V1.0	智明达	2017SR54231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23.	ZMD/MPCXXXXCPU 通用平台软件 V1.0	智明达	2017SR54311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24.	ZMD/DSPXXXXCPU 通用平台软件 V1.0	智明达	2017SR584986	原始取得	2016/8/30
125.	ZMD/MPCXXXXCPU 通用平台软件 V1.0	智明达	2017SR597875	原始取得	2016/8/30
126.	ZMD/XXXXXCPU 通用平台软件 V1.0	智明达	2017SR602789	原始取得	2016/8/30
127.	ZMD/XXXXXCPU 通用平台软件 V1.0	智明达	2017SR602796	原始取得	2016/8/30
128.	ZMD/XXXXXCPU 通用平台软件 V1.0	智明达	2017SR603001	原始取得	2016/8/30
129.	ZMD/XXXXXCPU 通用平台软件 V1.0	智明达	2017SR603690	原始取得	2016/8/30
130.	ZMD/XXXXX 软核通用平台软件 V1.0	智明达	2017SR610734	原始取得	2016/8/30
131.	ZMD/DSPXXXXCPU 通用平台软件 V1.0	智明达	2017SR624964	原始取得	2016/8/30
132.	ZMD/DSPXXXXCPU 通用平台软件 V1.0	智明达	2017SR624970	原始取得	2016/8/30
133.	ZMD/DSPXXXXCPU 通用平台软件 V1.0	智明达	2017SR624975	原始取得	2016/8/30
134.	ZMD/MPCXXXXCPU 通用平台软件 V1.0	智明达	2017SR625067	原始取得	2016/8/30
135.	ZMD/FPGAXXXXXXM-AP8 数据采集板软件	智明达	2017SR633937	原始取得	2016/8/30
136.	ZMD/MPCXXXXCPU 通用平台软件 V1.0	智明达	2017SR63394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37.	ZMD/DSPXXXXCPU 通用平台软件 V1.0	智明达	2017SR67796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38.	ZMD/DSPXXXXCPU 通用平台软件 V1.0	智明达	2017SR67797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39.	ZMD/XXXXXCPU 通用平台软件 V1.0	智明达	2017SR67823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40.	ZMD/DSPXXXXCPU 通用平台软件 V1.0	智明达	2017SR67825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41.	ZMD/XXXXXCPU 通用平台软件 V1.0	智明达	2017SR68104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著作权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年/月/日)
142.	ZMD/XXXXXCPU 通用平台软件 V1.0	智明达	2017SR68114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43.	ZMD/MPCXXXXCPU 通用平台软件 V1.0	智明达	2017SR68181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44.	ZMD/DSPXXXXCPU 通用平台软件 V1.0	智明达	2017SR72296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45.	ZMD/XXXXCPU 通用软件 V1.0	智明达	2017SR740243	原始取得	2016/10/09
146.	ZMD/FPGAXXXXM-A16 信号处理模块软件 V1.0	智明达	2018SR13609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47.	ZMD/GPUXXXGPU 通用平台软件 V1.0	智明达	2018SR80466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48.	FPGAXXXI-T16	智明达	2018SR86110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49.	DSPXXXXCPU 通用平台软件	智明达	2019SR006760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50.	DSPXXXXI-B24	智明达	2019SR030498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51.	XXXXXCPU 通用平台	智明达	2019SR030683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52.	MPCXXXXCPU 通用平台软件	智明达	2019SR034874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53.	XXXCPU 通用平台软件	智明达	2019SR061080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54.	ZMD/CPCIXXXI 平台软件 V1.0	智明达	2019SR08543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55.	ZMD/XXXX 通用平台软件 V1.0	智明达	2019SR100260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56.	ZMD/XXXXFPGA 通用平台软件 V1.0	智明达	2019SR114655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57.	ZMD/XXXX 通用平台软件 V1.0	智明达	2019SR11591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